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保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投保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

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